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

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葉椿建先生將辭去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同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被任命為新的執行合夥人。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共同持有米可約15.97%之股權。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米可及葉椿建先生根據此協議所作承諾之一，股東和／或董事會(依情況而定)將批准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根據該章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可投票決定能夠顯著影響米可的經營收入的相關活動。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並且其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擁有米可總計約15.97%之股權，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第一大股東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合併米可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鳳凰祥瑞為杜力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杜力先生透過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 P.擁有本公司約15.6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鳳凰祥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米可是葉椿建先生的聯繫人，而葉椿建先生是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9年5月13日前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椿建先生及米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和葉椿建先生(將在投票中棄權)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行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

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鳳凰祥瑞；及
- (iii) 米可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赤子城網絡技術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鳳凰祥瑞豁免後的30日內，向鳳凰祥瑞支付代價人民幣1億元現金。

2016年3月，鳳凰祥瑞以人民幣1億元的代價認購了米可20%之股權。正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部分披露，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合併之後鳳凰祥瑞持有米可10%之股權。2019年3月，米可的兩名股東認購了米可的新股權。因此，鳳凰祥瑞在收購前持有米可約8.85%之股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8.85%之股權約人民幣106,000,000元（約數）之估值結果後釐定。該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米可的市場價值通過預期市銷率得出。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股權轉讓款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2) 各方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的第三方許可，且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3) 從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各方所作的陳述、保證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的行為；
- (4) 經米可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米可無法繼續運營；
- (5) 本公司已經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 (6) 米可已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和鳳凰祥瑞出具確認與米可相關的上述(1)到(4)項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 (7) 鳳凰祥瑞已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和米可出具確認與鳳凰祥瑞相關的上述(1)到(3)項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或被豁免。

交割前的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米可應當在正常業務過程內開展業務，並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商業組織完整，維持同第三方的關係並保留現有管理人員和僱員，保持米可擁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資產和財產的現狀（正常經營使用及損耗除外）。

交割後需完成的事項

米可應並且鳳凰祥瑞應促使米可在收購事項交割後盡快召開股東會和／或董事會（依情況而定），選舉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一人人選成為米可董事並批准米可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將替代鳳凰祥瑞提名的董事。

米可應在交割後一(1)個月完成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赤子城網絡技術及鳳凰祥瑞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葉椿建先生；及
- (iii) 米可

借款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借款期限為兩(2)年（每年按365日計算），自赤子城網絡技術匯出借款日起滿兩(2)年之日的的前一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止。

赤子城網絡技術應當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後，且交割的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將借款向米可指定的帳戶匯出。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米可應當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按照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約定一次性歸還所有借款本金，赤子城網絡技術不收取利息。

米可須按期還款，米可未能於既定償還日償還全部本金的，且未與赤子城網絡技術就延期償還達成一致，即構成違約。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逾期借款部分自該筆借款到期之日起至其實際清償之日止、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收取逾期利息。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僅用於米可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書面同意，米可不得將該筆借款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米可的其他借款等）。

債轉股的權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在借款期限內將借款的全部或一部分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參考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權價值估值（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的基礎）。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全部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因為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的米可股權的約28.60%。

先決條件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借款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2) 米可已經作出有關同意簽署交易文件和批准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米可董事會已批准：(a)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b)簽署與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
- (3) 米可已經就有關批准以下事項召開董事會：(a)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b)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建新的董事會。米可新的董事會已經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成，且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人選已經被選舉為公司董事；

- (4) 米可的股東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已經分別召開合夥人會議，通過決議：(1)接納赤子城網絡技術為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合夥人；(2)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擔任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普通合夥人，免除葉椿建先生的普通合夥人職務；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已經與赤子城網絡技術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 (5) 各方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第三方許可，且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6) 自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每一方所作的陳述、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
- (7) 自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8) 本公司已經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 (9)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完成交割；
- (10) 米可已就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出具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的確認函和載明其銀行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函。

至本公告日期，除米可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或被豁免。

米可及葉椿建先生的承諾

米可應，且葉椿建先生應促使米可在簽署日後召開股東會批准：(a)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b)簽署與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c)通過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及(d)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建新的董事會。

米可應，且葉椿建先生應促使米可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後向有權主管的工商登記部門提交並完成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及新董事會的備案登記手續，並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提交相關證明的副本。

米可授予赤子城網絡技術一項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權利，使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隨時要求米可將其屆時擁有的知識產權、核心技術和商業機密獨家授權給赤子城網絡技術使用，該等授權許可的代價和期限應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和米可根據市場慣例確認，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米可將分別簽署授權及許可協議。

米可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承諾，在借款本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以及在赤子城網絡技術行使借款轉換後：

- (1) 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遵守與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有關的一切法律和法規，嚴格履行和遵守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2) 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各项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以致對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3) 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取得並保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證照。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確保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完成適用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資質證照的備案、登記和續展；
- (4) 如發生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可能影響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履行其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任何事件，米可應盡快將有關詳細情況書面通知赤子城網絡技術；
- (5) 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同意，米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資產上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或是其他擔保，不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任何重大資產；
- (6) 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同意，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亦不得從第三方獲得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是進行其他與前述事項類似的信貸安排；
- (7) 米可應努力維持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正常經營，及時通知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關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任何重大事件；

- (8) 無需事先經米可同意，赤子城網絡技術可將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其關聯方，米可應當為此目的簽署合理及必要的文件及作出合理和必要的行動，並完成相應的法定手續。先決條件是該等關聯方具備根據適用法律合法行使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各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的資格和能力。

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米可同意修訂米可公司章程。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中與公司控制相關的條款如下：

米可股東會的職權

米可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米可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米可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審議批准米可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5) 對米可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米可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米可公司章程；
- (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米可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米可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米可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米可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米可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內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就以上規定的米可股東會的職權事項，米可股東會授權米可董事會代為行使對以下事項的決議：

- (1) 決定米可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審議批准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各股東同意，上述授權取消必須經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內的代表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米可董事會的職權

米可的董事會成員為5人，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其中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提名3名董事（包括替換鳳凰祥瑞提名的董事），米可公司管理層有權提名1名董事，股東曹雯女士有權提名1名董事。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可連選連任。

米可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制訂和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 制訂和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制訂決定米可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4) 制定收購米可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聘任或者解聘米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米可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6) 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 (7) 米可年度預算外，決定一個會計年度內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的負債或資本支出增長；
- (8) 決定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或以上的負債或放棄具有實質性質價值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請求）；

- (9) 決定米可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擔保；
- (10) 決定米可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對關聯人提供擔保；
- (11) 決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方案；
- (12) 決定米可給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者知識產權的轉讓或許可；
- (13) 決定米可購入與主營業務無關的資產或進入非主營業務領域；進入任何投機性、套利性業務領域；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米可董事會對所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條款經赤子城網絡技術、葉椿建先生及米可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高速發展的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平台，以AI技術為基礎進行移動應用開發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主要從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鳳凰祥瑞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杜力先生控制的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吳世春先生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赤子城移動科技是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因此吳世春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鳳凰祥瑞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重點發展新經濟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項目，包括投資升級、出海移動服務及互聯網金融行業。

米可

米可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MICO和Kitty Live是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領先社交網絡應用。

米可由葉椿建先生創立，截至公告日期，葉椿建先生持有米可約23.27%之股權和本公司約3.45%之股權。直至2019年5月13日，葉椿建先生還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此外，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交割之前，葉椿建先生是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米可約16.77%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葉椿建	23.27%
曹雯	17.12%
赤子城網絡技術	16.77%
鳳凰祥瑞	8.85%
天津通和創源 ^{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註2}	<u>100.00%</u>

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葉椿建先生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註2：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25.62%
葉椿建	23.27%
曹雯	17.12%
天津通和創源 ^{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註2}	<u>100.00%</u>

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註2：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全部可轉換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因為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的米可股權的約28.60%。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28.60%
葉椿建	22.34%
曹雯	16.44%
天津通和創源 ^{註1}	7.69%
寧波通和創源 ^{註1}	7.65%
王曉斌	2.97%
王新明	2.9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
吳世春	2.34%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
張慶來	1.78%
葉凱	1.06%
張文龍	1.06%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2%
總計^{註2}	100.00%

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註2：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葉椿建先生將辭去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同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被任命為新的執行合夥人。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共同持有米可約15.97%之股權。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米可及葉椿建先生根據此協議所作承諾之一，股東和／或董事會（依情況而定）將批准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根據該章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可投票決定能夠顯着影響米可的經營收入的相關活動。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並且其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擁有米可總計約15.97%之股權，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第一大股東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合併米可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米可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25.62%之股權，並如以上解釋及根據合約安排，米可將是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將繼續以最低限度安排，因為米可從事社交網絡業務，並在中國境內和境外提供應用程序，並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中國境內提供移動應用經營社交網絡業務（特別是，倘若相關公司擬通過運營該等移動應用在中國獲得收入）屬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第7(ii)部分所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相關公司需要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網絡文化經營許可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米可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米可的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除稅前）及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損失)	(14,341)	33,631
除稅後利潤／(損失)	(16,121)	27,433

米可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7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部分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開始與米可進行業務合作。經過幾年的合作，本公司對米可在產品開發和運營方面的優勢以及其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且，本公司相信米可在技術、數據和用戶獲得方面的競爭力。本公司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以及對米可的控制，利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並利用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上市平台的潛在資本和融資資源，米可在目標地區（比如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的人氣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同時，本公司將與米可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以下幾個方面為本公司自己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作為社交網絡中的廣告發佈商，米可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價值。米可不僅為本公司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上廣告主提供穩定的廣告庫存，還為本公司提供其廣大社交網絡用戶的連接，這進一步提高和加強了本公司的Solo Math業務並便利了本公司的全球流量生態；
- 通過收購米可，本公司的Solo X產品多樣性進一步增加，這有助於整體用戶獲得，而米可成功的產品本地化經驗可以幫助本公司將來推出更多的海外產品；和
- 米可通過全球化和本地化能力實現其在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高人氣，這與本公司拓展本地化服務及分發網絡的發展策略相符，為本公司在該等地區建立及擴張網絡以及佈局奠定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鳳凰祥瑞為杜力先生的聯繫人，杜力先生透過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 P.擁有本公司約15.6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鳳凰祥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米可是葉椿建先生的聯繫人，而葉椿建先生是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9年5月13日前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椿建先生及米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和葉椿建先生（將在投票中棄權）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行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向鳳凰祥瑞建議從其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
「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同意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細節羅列於本公告「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章節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合約安排」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合併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權益
「借款轉換」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借款轉換成米可新增註冊資本
「可轉換借款」	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向米可提供可轉換為股權的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建議的投資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關於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行並不時修改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可」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米可公司章程」	米可的公司章程
「赤子城移動科技」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是赤子城移動科技直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通和創源」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鳳凰祥瑞」	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通和創源」 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0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